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投项目结项或调整投资金额
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威达”或“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山东威达 2014 年度募投项目结项或调整投资金额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86 号”文核准，山东威达于 2014 年 6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5,984,251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35 元，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993.85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2,999,999.85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76,999,994.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减除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650,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76,349,994.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3XAA4044 号验资报告审验。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使用情况

1、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416.85 万元。该投资情况已经信

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审核，并出具了 XYZH/2013XAA4045 号《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

2、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分期分批通过商业银行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3、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7,447.60 万元，其中“中高档数控机床创新能力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0,484.57 万元；“大功率直流调速系列电动工具开关技改及生产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963.03 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拨付募集资金（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应付未付金额
					结余金额	其中：利息收入（含投资收益）	
中高档数控机床创新能力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70,000.00	49,179.32	50,000.00	40,484.57	9,995.65	480.22	8,694.75
大功率直流调速系列电动工具开关技改及生产建设项目	7,635.00	7,635.00	7,000.00	6,963.03	44.61	7.65	748.03
尚未拨付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	-	-	-	17,162.99	2,527.99	-
	理财及定期存单	-	-	-	6,000.00		-
合计	77,635.00	56,814.32	57,000.00	47,447.60	33,203.25	3,015.86	9,442.78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扣除以定期存单形式存放的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期末结存
中信银行文登支行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373210182600051917	8,838.79

中信银行文登支行	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	7373210182600052151	1.07
威海市商业银行文登支行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8900201090000000331	417.81
交通银行威海文登支行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01006009018010158177	7,906.38
民生银行威海分行	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	691239337	44.61
威海市商业银行济南章丘支行	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	09723201010000000086	9,994.59
合计	-	-	27,203.2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节余资金为 33,203.25 万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42.77%，其中 3,015.87 万元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投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扣除上述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应付未付金额后，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 30,187.39 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占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38.88%。募集资金节余资金目前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或以定期存单形式存放。

三、结项或调整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一）结项“大功率直流调速系列电动工具开关技改及生产建设项目”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时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大功率直流调速系列电动工具开关技改及生产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该募投项目总投资为 10,66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7,635 万元。其中，包括建筑工程费 5,4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2,000 万元、安装工程费 1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00 万元及其他费用 2,160 万元。

自该项目实施以来，山东威达累计拨付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已建设完成了 1#车间、2#车间、3#车间等，具备了年销售规模（1,500 万只）21,000 万元电动工具开关的能力。截止目前，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963.03 万元，投资进度为 91.20%，剩余募集资金本金 36.96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44.61 万元。

2、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大功率直流调速系列电动工具开关技改及生产建设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在上海市嘉定外冈工业区购置的土地上新建厂房，并购置设备新建生产线。

该项目募集资金出现节余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项目实施主体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44.61 万元与应付未付的尾款 748.03 万元之间的差额由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山东威达不再向其拨付募集资金。目前，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已达到了预期目标，并已投入使用。

3、该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大功率直流调速系列电动工具开关技改及生产建设项目”项目的结余资金 44.6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募投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该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扩张等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调整“中高档数控机床创新能力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投资金额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时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高档数控机床创新能力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该募投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为 75,19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70,000 万元。其中，包括建筑工程费 29,111.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19,234.00 万元、安装工程费 3,707.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892.00 万元及其他费用 16,251.00 万元。

自该项目实施以来，山东威达累计拨付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已建设完成了加工车间、装配车间等，初步具备了年产 1,700 台机床的生产能力。截止目前，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0,484.57 万元，投资进度为 57.83%，剩余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9,995.65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本金 9,515.43 万元）。

2、调整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原因

受近期宏观经济环境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的影响，国内外机床行业市场需求相对低迷，行业复苏时机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对公司当前经营现状及机床市场未来供求变化进行综合评估后，公司预计受下游需求影响，未来国内中高档机床市场竞争将依然激烈，销售增长仍具有相当风险，利润空间短期难以改善，经审慎分析后，拟调整“中高档数控机床创新能力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将“中高档数控机床创新能力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剩余资金 9,995.65 万元（受审批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根据目前机床行业发展情况，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强有力保障，也有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调整后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次调整“中高档数控机床创新能力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后，按照调整后募投项目的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预计该募投项目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29,000 万元，实现新增利润总额 2,100 万元。但受到目前国内外机床行业市场持续低迷、国内中高档机床市场竞争加剧、行业下游需求收缩等多重不利的客观因素影响，短期内该募投项目实现上述预期收益的困难较大。

4、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中高档数控机床创新能力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剩余资金 9,995.65 万元（受审批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募投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募投项目的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扩张等所需的流动资金。

四、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将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尚未拨付的募集资金 23,162.99 万元）共计 33,203.25 万元（受审批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扩张等所需的流动资金（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前，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随着外延式战略的持续实施，公司已从传统制造业开始向现代化、智能化制造业领域转型升级，企业资产规模大幅上升，业务范围愈趋多元化，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扩张的需要，需及时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将项目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规避重大投资风险，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说明与承诺事项

公司关于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作出如下明确说明和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承诺，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201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或调整投资金额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结项或调整投资金额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规避重大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等因素的影响，国内外机床行业市场需求相对低迷，未来国内中高档机床市场竞争将依然激烈，行业复苏时机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基于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的考虑，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或调整投资金额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避免盲目扩大产能给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或调整投资金额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此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

山东威达使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程序合规，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股东和公司的长远利益，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国金证券对此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投项目结项或调整投资金额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利国_____

杨路_____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5日